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10036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龍埔街
137號（少年警察隊）

承辦人：偵查員林昱融

聯絡電話：(06)2022800、警用766-3032

傳真電話：(06)2022319、警用766-3030

電子信箱：leon78310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少字第1120575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制少年涉詐精進作為，請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9月7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0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8月31日南市警少字第1120540538號函。
- 三、為防制不法分子利用少年從事詐欺等犯罪，請各警察機關依三級聯繫機制，由少年警察隊對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分局偵查隊對轄內各級學校加強學生關懷輔導與情資交流。
- 四、查獲涉詐少年除應列入高關懷人員查訪約制、逐案通知教育單位開案輔導外，亦應建請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等加強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之照顧義務。另針對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涉詐學生，應請教育單位召開輔導會議時邀請警方共輔，追查幕後指使者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



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、97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追究
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

裝

訂

線

